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会议日期：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4:30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 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
- ◆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65）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10日
至2016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也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11月3日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肖亚军、张小青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